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渭南市国土
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XHLJZC-WN2025-113

ZCBN-渭南市-2025-01187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兴农惠民产业研究院（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兴农惠民产业研究院（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渭南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5-01187、XHLJZC-WN2025-113）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2024 年渭南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项目编制工作，具体包括资料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分析处理、构建体检指标体系、成果编制（包括体检报告及相关附件）、成果汇交工作。

成交价格（含税）：¥2478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徐明亮，身份证号：610526199702208515。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完成项目成果。

2、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要求，需现场服务的，到现场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甲方商业机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及成果上报相关工作。

5、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成果提交甲方，并按要求销毁涉及项目的所有数据及资料。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如遇上级政

策或审查机关审查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况，本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完成合同约定内所有工作经渭南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组评审，并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逐级报规划审查机关，体检成果经审定无误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同时，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真实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因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文档、报表、图纸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

2、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及其调查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成果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调查结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当甲方认定服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专业人员或项目负责人。

（二）甲方的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配合乙方收集相关资料（详见附件1）。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内容不明确、表述模糊等情形，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资料问题并请求予以澄清或补充。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前往项目现场开展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二）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实施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涉密数据泄密的，或乙方未按要求交还项目资料造成数据泄密的，乙方

应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评审和审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重新制作并通过评审、审查，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如遇政策需要或涉及司法案件需要对评估报告进行说明，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且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自负其责，如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成果与交付

(一) 提交成果：

1、2024年渭南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告及附件（体检指标表、实施分析图）纸质版成果一式3份；

2、2024年渭南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告及附件（体检指标表、实施分析图、数据库）电子版成果一式2份。

(二)交付确认：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确认无误后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诉讼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守约方均可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附则

1、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渭南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项目（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5-01187、XHLJZC-WN2025-113）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任兴隆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供应商(乙方):

兴农惠民产业研究院(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鸥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 129911341410606

电 话: 02968200312-8505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

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

88号北航科技园4号

楼C座5层2-2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2025年11月3日